（6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）的（安康市汉滨区吉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、（安康市汉滨区吉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2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9.7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